

# 关于对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72 号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 10 月 19 日累计涨幅为 97.77%，与同期创业板指偏离度较大，期间两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06.57 万元，同比下滑 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863.66 万元，同比下滑 69.84%。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以海外市场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4.41%、75.48%、66.95%，出口目的地以欧洲为主。《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上半年，因欧洲疫情严重，公司产品在欧洲的销售受到很大影响。请结合行业趋势、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支出等因素说明上半年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原因，生产经营环境与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存在，并结合上述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2. 截至 10 月 19 日收市，你公司市盈率为 84.35 倍，滚动市盈率为 126.88 倍。请说明公司股价涨幅情况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结合

公司股票涨幅、市盈率与行业相关指数的偏离情况等进一步向投资者提示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3. 请结合公众媒体报告、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4.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5.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0日